（盖计量认证印章）

182312050048

单位登记号：	510108000756
项目编号：	SCLKYHBKJYXGS1448-0001

四川蓝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蓝科源检（2021）第 0099 号

项目名称：成都吉鑫来无害化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4 月份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成都吉鑫来无害化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1 年 04 月 23 日

（盖　章）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1、报告封面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 CMA 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盖章无效。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复检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不对样品采集、包装运输、保存过程所产生的影响、偏差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委托由我方采样的检测，仅对该批次样品负责。

5、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7、未经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各类官司诉讼、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

9、微生物不复检。

机构通讯资料：

单　　位：四川蓝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龙潭总部新城成宏路 68 号 3 幢 2 单元 13 层 01 号、02

邮政编码：610052

电话（传真）：028-83997579

E-mail：605377176@qq.com

1、检测基本情况

受成都吉鑫来无害化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四川蓝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对位于崇州市江源镇石鱼村20组的成都吉鑫来无害化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的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检测，并于4月12日至4月15日进行了实验分析测试。受本公司委托，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对成都吉鑫来无害化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的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进行现场采样，并于2021年4月13日对样品进行分析检测。

2、检测内容

2.1 检测点位

详细检测点位信息见表2-1、表2-2、表2-3。

表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及频次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测点经度	测点纬度	样品性质	检测频次	检测天数
1#	项目厂界南侧	103°47′25″	30°36′44″	无组织废气	1天3次	1天
2#	项目厂界东北侧	103°47′27″	30°36′49″	无组织废气	1天3次	1天
3#	项目厂界北侧	103°47′25″	30°36′48″	无组织废气	1天3次	1天
4#	项目厂界西北侧	103°47′24″	30°36′48″	无组织废气	1天3次	1天

表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气象信息及频次

检测编号	检测点位	样品性质	持续风向	风速（m/s）	天气情况	检测频次	检测天数
5#	项目厂界下风向外4m处	无组织废气	南	1.4-1.5	晴	1天3次	1天
6#	项目厂界下风向外4m处	无组织废气	南	1.4-1.5	晴	1天3次	1天
7#	项目厂界下风向外4m处	无组织废气	南	1.4-1.5	晴	1天3次	1天
8#	项目厂界下风向外4m处	无组织废气	南	1.4-1.5	晴	1天3次	1天

备注：以上气象信息由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表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及频次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样品性质	净化设备	排气筒高度（m）	检测频次	检测天数
1#	锅炉废气排气筒	有组织废气	/	8	1天3次	1天
2#	废气排放口	有组织废气	高压电离氧化分解一体塔	25	1天3次	1天

2.2 检测项目

2.2.1 无组织废气（1#、2#、3#、4#）：硫化氢、氨，共2项。

2.2.2 无组织废气（5#、6#、7#、8#）：臭气浓度，共1项。

2.2.3 有组织废气（1#）：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共4项。

2.2.4 有组织废气（2#）：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硫化氢、氨、臭气浓度，共4项。

3、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等见表3-1、表3-2。

表3-1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方法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LKY-007）	0.001 mg/m³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LKY-007）	0.01 mg/m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	/
样品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崂应2050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LKY-269/270/271/272）	/
			DYM3 空盒气压表（LKY-097）	
			PLC-16025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LKY-209）	

注："*"项目为无资质外委检测，分包方机构名称为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计量认证证书编号为182312050358。

表3-2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方法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MS105DU 分析天平（LKY-047）	1.0 mg/m³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崂应3012H-D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监测仪（LKY-070）	3 mg/m³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³
烟气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数码测烟望远镜（LKY-058）	/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800气相色谱仪（LKY-033）	0.07 mg/m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LKY-007）	0.001 mg/m³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LKY-007）	0.01 mg/m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EM-3062H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JC/YQ217）	/
样品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崂应3012H-D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LKY-070）	/
			崂应1062B 型阻容法烟气含湿量多功能检测器（LKY-273）	

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方法检出限（续）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样品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崂应2083型大容量真空箱气体采样仪（LKY-255）	/
			崂应3072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LKY-079）	
			DYM3空盒气压表（LKY-097）	

4、检测结果评价标准

检测结果评价标准见表 4-1、表 4-2、表 4-3。

表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标准来源	污染物	二级标准（新扩改建）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硫化氢（mg/m³）	0.06
		氨（mg/m³）	1.5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标准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外）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燃气锅炉（mg/m³）	
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51/2672-2020	颗粒物	2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150	
		烟气黑度（格林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表 4-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标准来源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25m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 51/2377-2017	VOCs	60	13.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硫化氢	/	0.90
		氨	/	14
		臭气浓度	/	6000（无量纲）

5、检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5-1、表 5-2、表 5-3、表 5-4、表 5-5。

表 5-1 现场检测气象条件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天气状况	气象条件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项目厂界南侧	2021.04.12	硫化氢、氨	晴	气温	℃	15.6	19.2	19.7
				气压	kPa	95.6	95.5	95.5
				风速	m/s	1.5	1.4	1.2
				风向	/	南风	南风	南风
2#项目厂界东北侧	2021.04.12	硫化氢、氨	晴	气温	℃	15.6	19.2	19.7
				气压	kPa	95.6	95.5	95.5
				风速	m/s	1.5	1.4	1.2
				风向	/	南风	南风	南风
3#项目厂界北侧	2021.04.12	硫化氢、氨	晴	气温	℃	15.6	19.2	19.7
				气压	kPa	95.6	95.5	95.5
				风速	m/s	1.5	1.4	1.2
				风向	/	南风	南风	南风
4#项目厂界西北侧	2021.04.12	硫化氢、氨	晴	气温	℃	15.6	19.2	19.7
				气压	kPa	95.6	95.5	95.5
				风速	m/s	1.5	1.4	1.2
				风向	/	南风	南风	南风

表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1#项目厂界南侧	2021.04.12	硫化氢	mg/m³	0.002	0.002	0.002	0.002	0.06	达标
		氨	mg/m³	0.27	0.28	0.28	0.28	1.5	达标
2#项目厂界东北侧	2021.04.12	硫化氢	mg/m³	0.004	0.005	0.005	0.005	0.06	达标
		氨	mg/m³	0.32	0.33	0.32	0.33	1.5	达标
3#项目厂界北侧	2021.04.12	硫化氢	mg/m³	0.004	0.004	0.005	0.005	0.06	达标
		氨	mg/m³	0.33	0.33	0.32	0.33	1.5	达标
4#项目厂界西北侧	2021.04.12	硫化氢	mg/m³	0.005	0.005	0.006	0.006	0.06	达标
		氨	mg/m³	0.31	0.32	0.32	0.32	1.5	达标
5#项目厂界下风向外4m处	2021.04.1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1	10	12	20	达标

表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续）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6#项目厂界下风向外4m处	2021.04.1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11	12	15	20	达标
7#项目厂界下风向外4m处	2021.04.1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3	13	20	达标
8#项目厂界下风向外4m处	2021.04.1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5	12	15	20	达标

分析评价：本次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所测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注："*"项目为无资质外委检测，分包方机构名称为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计量认证证书编号为 182312050358。

表 5-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含氧量（%）	标干流量（m^3/h）	实测浓度（mg/m^3）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浓度（mg/m^3）	
1#锅炉废气排气筒	2021.04.12	颗粒物	第一次	8.9	3193	1.3	1.3	0.004	20	达标
			第二次	8.9	3347	1.1	1.1	0.004		达标
			第三次	8.9	3454	1.0	1.0	0.003		达标
			平均值	8.9	3331	1.1	1.1	0.004		达标
		二氧化硫	第一次	8.9	3193	＜3	3	0.005	50	达标
			第二次	8.9	3347	＜3	3	0.005		达标
			第三次	8.9	3454	＜3	3	0.005		达标
			平均值	8.9	3331	＜3	3	0.005		达标
		氮氧化物	第一次	8.9	3193	44	64	0.140	150	达标
			第二次	8.9	3347	40	58	0.134		达标
			第三次	8.9	3454	37	54	0.128		达标
			平均值	8.9	3331	40	59	0.134		达标

分析评价：本次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 1# 锅炉废气排气筒所测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1/2672-2020）表 1 中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外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

表 5-4 烟气黑度检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1# 锅炉废气排气筒	2021.04.12	烟气黑度	级	1	≤1	达标
				1	≤1	达标
				1	≤1	达标

分析评价：本次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 1# 锅炉废气排气筒所测烟气黑度检测结果符合《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1/2672-2020）表 1 中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外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

表 5-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3/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浓度 (mg/m^3)	速率 (kg/h)	
2# 废气排放口	2021.04.12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第一次	24007	4.25	0.102	60	13.4	达标
			第二次	24253	4.00	0.097			达标
			第三次	22694	4.10	0.093			达标
			平均值	23651	4.12	0.097			达标
		硫化氢	第一次	24007	0.060	1.44×10^{-3}	/	0.90	达标
			第二次	24253	0.062	1.50×10^{-3}			达标
			第三次	22694	0.055	1.25×10^{-3}			达标
			平均值	23651	0.059	1.40×10^{-3}			达标
		氨	第一次	24007	0.73	0.018	/	14	达标
			第二次	24253	0.72	0.017			达标
			第三次	22694	0.72	0.016			达标
			平均值	23651	0.72	0.017			达标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1120	174	/	/	6000（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21119	234	/			达标
			第三次	21160	234	/			达标
			最大值	/	234	/			达标

分析评价：本次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 2# 废气排放口所测有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限值要求；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排放量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排放标准值要求。

注："*"项目为无资质外委检测，分包方机构名称为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计量认证证书编号为 1823120503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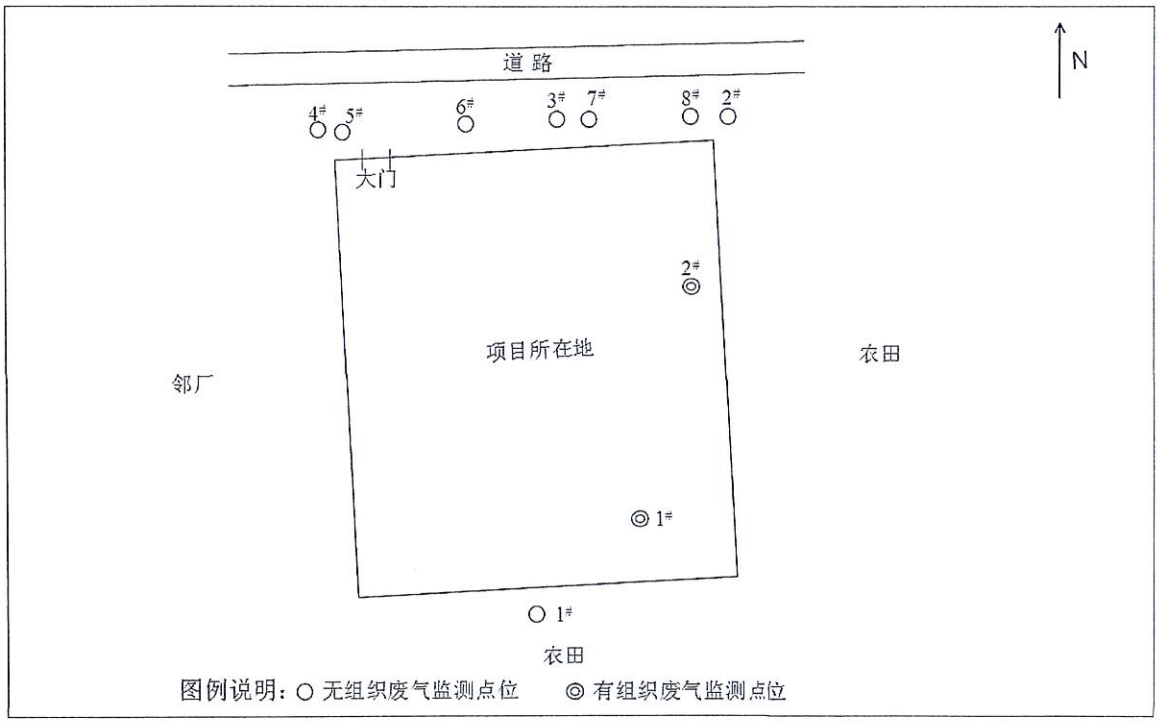
6、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结果见表6-1。

表6-1 废气质量控制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浓度（μmol/mol）	质控类型	原样品测定值（μV·S）	分析前		分析后		相对误差范围	质控评价
				质控测定值（μV·S）	相对误差（%）	质控测定值（μV·S）	相对误差（%）		
总烃	10.1	校准曲线检验	63263	63745	0.76	64852	2.51	≤10%	合格
	20.1	校准曲线检验	125490	126471	0.78	121708	-3.01	≤10%	合格
甲烷	10.1	校准曲线检验	58957	59644	1.17	58884	-0.12	≤10%	合格
	20.1	校准曲线检验	117995	118360	0.31	109841	-6.91	≤10%	合格

7、附图：检测布点图



…… 报告结束 ……

编制：陈婵；审核：陈婵；签发：王小波；

日期：2021年04月19日；日期：2021年04月19日；日期：2021年04月19日；